

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优质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一

订立合同双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

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返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二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万安县窑头镇城江村六小组，组长刘祥奎

乙方：泰和县澄江镇 康华锋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志成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70年。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叁万伍仟元整，上打租一次性交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 东至道，西至南刁山界，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 东至小道，西至康各庄边界和村责任田，南至 村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合同管理部门一份，林业局一份，抚宁县公证处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一、乙方承包的 林地面积约为 亩，承包租金为每年每亩 元。

二、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三、承包款及支付办法：甲方每一年的林地承包款一共为 元。乙方每 年付一次款，即每一次应付 元。

四、在承包期限内：

(1)乙方享有全部承包经营权，乙方享有林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权，种植管理收益，甲方不得干扰破坏乙方的生产，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准任保单位或个人进入承包林地砍伐、放牧等。

(2)乙方为了生产，生活需要，可以在承包的林地范围内建设各种生产、生活设施，甲方不得干涉破坏，如有发现甲方有意捣乱的要负全责。

(3)乙方承包的林地发生权属争议的，甲方负责调处纠纷，并明确分界，如乙方承包的林地面积因权属争议有减少，甲方应当减少部分的面积数量对乙方投资费用和预期的正常收益作出经济赔偿给乙方，如国家需要征用的，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4)甲方允许乙方将本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包。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各项条款不变，承包期限不变，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

(5)如乙方必要经甲方小路运输，甲方应无偿提供土地筑路，路面不少于贰米伍拾公分(2.5米)宽。

(6)如果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林地乱砍乱伐，侵害乙方的经营权益的，甲方村干部必需协助处理。

五、承包期满，乙方要按时将承包的土地，果树一并无偿交回甲方，乙方不得毁坏，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如果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加倍赔偿。

(1)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则要甲方赔偿乙方承包期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要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不得在土地上从事种植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要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放弃对林地不管理在一年以上，也不交承包款的，视乙方自动弃包，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果树、木及其他设施，合同解除。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承包期内，不论管理体制，行政区域，人事变动，本合同效力不变。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三

1、按照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及时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造林基地。

2、甲方提供造林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造林基地为规划中商品林用地，非生态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放牧、薪材、风光、坟墓用地以及农业种植或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含国防、军事用途)用地。造林基地内有低洼水地、石块地、未风化石块地、坟墓地等，应将其从造林基地总面积中剔除，该被剔除的林地，甲方不得再兴造坟墓或堆砌杂物。

造林基地未作任何处分，且权属界址清楚。

对造林基地周围的宜林丘岗地，其界址必须已明显划定，无任何产生相关纠纷的可能，甲方必须将其详细位置告知乙方，并在附件上标明界址。

造林基地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提供造林基地的相关法律手续。

3、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4、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应当保证承包林地具有明晰产权，确认本承包林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债务抵押物。如该承包林地权属有纠葛，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应当杜绝并处理该承包林地范围内与当地其他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的争执、权属纠纷及侵权事件。

8、在办理林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林权移转给

乙方的书面报告。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影响林权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9、承包林地内有低洼水地、石块地、未风化石块地、坟墓地等，应将其从承包林地总面积中剔除，该被剔除的林地，甲方不得再兴造坟墓或堆砌杂物。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四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落实承包荒山绿化任务，为充分调动群众绿化荒山的积极性、主动性，按照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经村委会研究决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对我村所属荒山进行承包。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一、四至边界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 元。从 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 月 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 月 日—一年 月 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年月日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五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

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二、承包期限

从20_年三月七日至20_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南河镇四口冲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20_年三月七日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

- 1、享有林地所有权。
-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二）乙方

-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

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

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1)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七

乙方(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的商铺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商铺建筑面积共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_____。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商铺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本合同租赁期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签订日开始租金为每年__人民币，大写__。第一次需支付__年租金，一次性支付__元，大写__。第__年开始租金提前__个月每__年一次性支付，具体租金按每年__%递增。或由市场价涨落经双方协商约定，如双方无法达成协商，可由取得专业资质第三方房产评估公司根据市场价评估确定。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商铺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商铺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商铺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商铺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5、乙方拥有本商铺的转让权，前提是要告知房屋所有人。在没有告知房屋所有人而私自转让此商铺，如出现危害甲方的实质性结果，乙方全权承担法律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及时进行维

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__天的。

(一)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二)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三)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的赔偿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页，__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元/吨，电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己方在承租时交纳给甲方水电费押金__元，大写__。在乙方退租并结清由经营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甲方：_____乙方(签字)：_____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八

组 长： 身份证号：

副组长： 身份证号：

乙方：

村民：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20xx年10 月15 日地点：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178.6亩，另外小山头有约80 亩林地(80 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 为界；

第三段 埂上为界；

第四段 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

北至： 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 上为界；

西至： 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第二段：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

为界；

南至：第一段：为界；

第二段：为界；

西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为界；

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xx年10月10日起，至

2041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20xx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竞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xx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 %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

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 乙方： 日期：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九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承包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盖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林地租赁合同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汇总篇十

承包合同是指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承包合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林地承包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

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

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

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 租赁林地的地点、范围、面积和测量方法

租赁林地地点(小地名)四至界址以林权证为准。实际租赁面积共计： 亩，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1《1：10000地形图》。实际租赁面积是用林权证面积减去无法经营面积后计算得出的面积。无法经营面积是指油茶等经济林占地、风水山、石头裸露地、坟地等不能种植地以及输电线、电缆等线路法定占用的林地。无法经营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使用gps或用1：10000小班地形图现场勾绘测量确定。林权证登记状况和双方确认的实际租赁面积详见下表。

林权证编号

宗地号

林地小地名

小班

(内业号)

林权证登记

面积(亩)

实际租赁

面积(亩)

面积合计

第二条 林地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将林地出租给乙方，同时也将林地上现有的林木无偿提供给乙方自行处理。林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每亩 年的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林地租金后，林地上现有林木即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第四条 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一)林地租金一次支付 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

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林地符合下列条件：

(1) 林地权属为甲方所有，周边界线清楚。

(2) 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他方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

(3) 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

(4)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林地、林木流转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出租林地的道路设施给乙方使用，不得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如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过相邻村、组的各种道路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开或拓宽通往所承租林地的道路须占用土地时，甲方负责理顺各种关系；如地上有果树或农作物的，占地、青苗补偿费按乙方与收取补偿方协商(或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由乙方一次性补清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所修的道

路双方共同维护，不得毁坏。

4、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作业和稳定经营，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在乙方所租赁的林地范围内野外用火、放牧、割草和打柴或修建任何设施，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属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责任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林地内开矿、开石、取土。不得允准甲方以外的人在承租的林地范围内葬坟，原有的旧坟不得再扩大范围。甲方需新增葬坟的，每穴不得超过 平方米，因此损害林木的，应向乙方交付林木补偿费(由甲方交清补偿费后才能使用)

7、协助乙方办理承租林地的林权证过户手续，完善权属登记。

8、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租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自被征用之日起，甲方必须退还被征用面积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平均年租金×被征用面积)给乙方，并由甲方从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中优先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责

1、按时交纳林地租金；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造林。

2、在租赁期内有权自主经营、与他方合作经营或转租给他方经营。

3、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种植的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林木所有权登记在乙方名下。

4、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乙方租赁林地主要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及农业综合开发(含修建必需的房屋、设施用地)如乙方需修建非农林开发用途的建筑物时，须自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手续。

第六条 其它约定条款

因林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可根据可经营林地面积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将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的林地面积从租赁面积中扣除。甲方应按实际租赁面积或扣除面积退回乙方所支付的林地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事由：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租赁的林地 %以上被国家征用，乙方自愿放弃经营的。
- 3、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八条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作如下处理：

-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

约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置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置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内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

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用1: 10000地形图勾绘的甲方租赁林地范围示意图。

2、《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其它： .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本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主件 页共 条，附件 件共 页。

甲方代表：（签名按指印）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镇__村

乙方：__林场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西至，南上至，北下至，面积约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二、承包期限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30年。即(20__年—20__年12月30日止)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路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

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 \square 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莞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五、受益原则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莞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莞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

求乙方三、七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1000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三、乙方七”的“三、七”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10万元。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0年内有效。(20__年——20__年12月30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县林业局、__镇人民政府、__村委会、__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八、双方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组长(签字)：

签证单位：

石羊塘镇政府(签章) 签证人(签字)：

老虎岩村委会(签章)： 签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